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0〕第60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福兰鸡蛋档（经营者：曹福兰）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24MA4WLMBG9G

住所（住址）：仁化县建设路4号

经营者：曹福兰 身份证号码：44022419661021004X

联系电话：13727592438

经营范围：零售：鸡蛋。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0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A2200086860102017C），发现当事人涉嫌销售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鸡蛋。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2020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一份、《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一份、《询问通知书》一份。2020年6月3日，当事人来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当事人提供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料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进货票据复印件一份、进货台账一份，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

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违法事实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成立于2013年6月，经营地址为仁化县第二市场，经营范围为零售：鸡蛋。当事人所销售的红鸡蛋（规格：散装）经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检验结果为恩诺沙星实测值6.10，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经查实，当事人被抽检的红鸡蛋是2020年4月8日湖南省汝城县一个养鸡户送货到档口的，购进了一箱（20搭/箱），进货价为14元/搭，至检查日止，该红鸡蛋已销售完，销售价为18元/搭，共获得违法所得80元。另查明，该红鸡蛋的供货人叫曾永明，联系电话：15012484961，住汝城县大坪镇。当事人在购进该红鸡蛋时已向供货人索证索票，但由于供货人为农户，只开具了票据，无法提供证照。当事人将购进该红鸡蛋的信息和供货人的信息如实在台账进行了记录。当事人在购进时不知道该红鸡蛋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在进货无法索取到供货人的证照的情况下，如实将购进该红鸡蛋的信息和供货人的信息记录在台账，如实说明了其进货来源。

四、佐证案件事实的证据

1.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A2200086860102017C）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红鸡蛋恩诺沙

星项目不符合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的事实；

2、2020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不合格的鸡蛋已销售完的事实；

3、2020年6月3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料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4、2020年6月3日，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复印件一份、进货台账一份，证明当事人在进货无法索票索证的情况下将进货相关信息，属通过合法进货渠道取得；

5、2020年6月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和销售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红鸡蛋的事实。

上述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取得，由提供人签名确认，并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认定该案事实的依据。

五、案件性质

当事人销售的散装鸡蛋属食用农产品，当事人销售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红鸡蛋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

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

六、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在购进时不知道该鸡蛋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因供货人为农户，无法提供相关证照和票据，当事人将购进该红鸡蛋的相关信息记录在进货台账，如实说明了其进货来源，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2020年7月2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0）第6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七、处理意见及依据

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

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